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



年報 201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履歷	7
董事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4
五年財務摘要	105
物業詳情	10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萊女士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鄭康棋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謝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鄭康棋先生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公司秘書

杜璇芬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大行宮支行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股份代號

265

網站

<http://www.sctrade.co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提呈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200,600,000港元及稅後溢利21,9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比較，分別上升了22.2%及13.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改善主要歸因於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的良好表現以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增加。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四海旅遊。與二零一二年同年比較，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增長11.1%至114,5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增長36.3%至36,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四海旅遊的收入為10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年上升9.8%，而所錄得之經營溢利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00,000港元上升31.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300,000港元。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年上升9,500,000港元是由於機票批發及商務旅遊之業務的增長。二零一三年繼續為經濟不明朗的一年，當中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財政緊縮、企業客戶減少其差旅支出並對其商務旅遊支出維持審慎態度，以及香港人旅遊熱門地點之一的泰國發生政治事件，所有這些因素均對旅遊業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受到影響，四海旅遊的業務仍於二零一三年保持平穩增長。

為配合本集團的經營策略，四海旅遊於二零零七年起擴展經營業務範圍至中國大陸，並在深圳、廣州、重慶、南京、上海及北京共擁有六間分行。年內，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實行財政緊縮政策，中國大陸市場的收入錄得負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大陸市場之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年減少4.1%至23,000,000港元，佔四海旅遊之總收入約21.4%（二零一二年：24.5%）。四海旅遊已採取措施以減少對整體業務所帶來的不良影響，亦相應採取更多的措施收緊信貸以減低我們所面對的風險。所有這些措施令四海旅遊處於一個更好的位置以監控中國內地的潛在風險。雖然四海旅遊正面對中國政府經濟政策的改變以及成本大幅上漲的壓力，但管理層有信心中國大陸市場的經營業績將會逐步改善。

珠寶貿易及製造

珠寶貿易及製造分部包括本集團位於南京之旗艦店及大型百貨公司專櫃之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分銷及銷售。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國際金價下滑促進了黃金產品的需求，帶動收入錄得顯著增長，儘管增長被毛利下降攤薄。該分部錄得收入增長40.9%至8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1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00,000港元)。經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超過收入增長的貢獻。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故此，珠寶貿易及製造分部的業務表現錄得輕微下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載，關於南京南華擎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及其前管理團隊之若干成員的若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更新股東對是項法律訴訟的任何主要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76，而資本負債比率為1.5%(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59及14.3%)。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繼續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與二零一二年年報比較，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之負債到期日組合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借款乃作一般交易之用途，借款水平乃取決於交易水平及投資活動。本集團若干之存貨、應收貿易帳款與銀行存款用作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在中國大陸收購土地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3,6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88,000港元)。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以實物方式派發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之股票予其股東之後，本集團持有剩餘南華中國的股票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行使南華中國之認股權證並隨後兌換為南華中國之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南華中國以實物分派之形式將所持有之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之股票派發特別股息予其股東。於年內之綜合損益表，南華置地之股票錄得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為11,200,000港元；於年內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南華中國之股票錄得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為3,8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52人(二零一二年：381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2,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0,100,000港元)。

除薪金以外，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津貼、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個別僱員亦可按工作表現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前景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四海旅遊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推廣及宣傳上，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業務產品類型，如會獎旅遊(MICE)(即會議(Meetings)、獎勵旅遊(Incentives)、大型會議(Conferences)及展覽活動(Exhibitions))、酒店訂房及郵輪產品，以擴大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之客源。此外，我們將繼續專注內部培訓及發展我們的網上及流動訂票平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及多元化分銷渠道以獲取潛在之市場增長。我們會藉以香港機票批發市場之領導地位以帶動本集團之未來增長。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以維持我們作為香港其中一家主要機票經銷商的地位。同時，四海旅遊會繼續把香港的競爭優勢及成功的經驗伸展至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之最終策略乃成為中國大陸市場其中一個主要的參與者。

珠寶貿易及製造

我們將繼續於南京及周邊城市尋找具高潛力之銷售點。此外，在來年我們將會加強及整合現有銷售點之銷售規模和利潤能力，從而令收入得以持續增長和利潤得以持續改善。

致謝

承蒙客戶及各股東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努力工作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積極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政策、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吳先生亦擔任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金融」）、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市場學碩士學位，並且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執行董事吳旭峰先生之父親，及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7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中國及南華金融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Gorges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張賽娥女士，6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中國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南華金融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張女士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張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吳旭峰先生，3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委員。彼為本公司主席吳鴻生先生之兒子及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之胞弟。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35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非執行董事，及南華傳媒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女士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彼為本公司主席吳鴻生先生之女兒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旭峰先生之胞姊。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57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Norman先生亦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彼於英國牛津大學修讀哲學及心理學，並分別在一九八一年於英國及在一九八四年於香港成為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6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曾出任美國CIT Group Inc. 亞洲太平洋區主席。彼於愛丁堡大學主修商業，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投資銀行及財經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為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曾任中國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惟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該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R.E.A. Holdings plc（一家於英國上市之公司，主要業務於印尼從事油棕欄種植）之非執行董事。Blackett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5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南華中國及南華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亦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職業訓練局青年花藝技能競賽召集人、僱員再培訓局環境服務業技術顧問、香港花卉展覽評判團成員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彼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學理科學士學位。謝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祺先生，5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及寶福集團有限公司）及Jayden Resources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香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彼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修讀會計，並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鄭先生於會計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彼於成立其會計師事務所前，曾任香港稅務局評稅主任達十二年。鄭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提呈董事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年內，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珠寶產品之貿易和製造、以及本集團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第26至104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列／經重新分類之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05頁。此摘要並不構成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6頁。

股本及購股權

於年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股份。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之1961年法律三）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合共98,284,000港元。

董事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 (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
張賽娥
吳旭峰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
David Michael N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
謝黃小燕
鄭康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張賽娥女士、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發出之獨立性週年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刊載於本年報第7及8頁。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數目	持股量 約佔總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吳鴻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652,200 1,272,529,612 (附註a)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 (「Gorges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 (「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 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 約佔總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吳旭峰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吳旭棻 (「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附註：

- (a)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1,272,529,612股本公司股份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 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 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 (「盈麗」) 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均被視為擁有由Bannock和盈麗持有合共487,949,760股股份之權益。
- (b) 詳情請參閱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僱員及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描述之參與人士，有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或債券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其他公司間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本年報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之參與方，使董事於該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與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主要股東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以下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量 約佔總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盈麗	實益擁有人及一間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	26.76%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附註)	13.01%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20.3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21.72%

附註：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487,949,76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主要股東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吳先生為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吳旭峰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為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而吳女士則為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均與吳先生共同於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擁有若干公司權益。

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若干附屬公司均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其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吳先生及吳旭峰先生為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Anwell Profits Limited（「Anwell」）之董事及股東。

據此，吳先生、吳旭峰先生、吳女士、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僅供識別

董事報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營運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並獨立於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因三家上市集團之間並沒有直接之競爭。至於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有著其不同之市場，有別於Anwell。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之利益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3頁。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守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作出披露：

- (一) 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租賃協議，由南華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帝港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四海旅行社」)(作為租客)簽訂，關於香港德輔道中25、27及27A號安樂園大廈1樓之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110,120港元。
- (二) 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租賃協議，由南華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采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香港四海旅行社(作為租客)簽訂，關於香港德輔道中25、27及27A號安樂園大廈2樓之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101,46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為南華中國及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持有南華中國63.01%權益及本公司73.72%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為南華中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從事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以上之租賃協議讓香港四海旅行社及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於上述的物業內繼續其業務運作。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列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佔總收入5%，當中最大客戶佔總收入2%。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71%，當中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24%。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吳鴻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豎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關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給予股東問責及透明度，對企業管治原則作出定期檢討以遵守法則。

企業管治守則

除吳鴻生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由於須要處理其他商務，故未能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會常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吳鴻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另外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之履歷及彼此間之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及第8頁之董事履歷中。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之組合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此外，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之委任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揀選董事候選人時，其技能、經驗、專長、可投放之時間及利益衝突均為主要因素。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並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包括(而不限於)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各有獨立職責及清楚列明。該等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藉此強化出任該等職位者之獨立性和問責性。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賽娥女士被認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共同負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凡屬關鍵和重要之決定，均須經過董事會會議充份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均有向所有董事作出充份諮詢。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滙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已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

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出席

執行董事

吳鴻生(主席)	1/4
Richard Howard Gorges	4/4
張賽娥	4/4
吳旭峰	2/4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	2/4
David Michael Norman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	4/4
謝黃小燕	4/4
鄭康棋	3/4

召開定期會議時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就其他董事會議，於實際環境可行下，董事獲發合理之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任何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董事並不時收到由本公司發出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時之法律及監管機構之修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內部監控

一套設計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的資產、股東的投資、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方面之要求，確實甚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成立一個成員包括合資格會計師的小組（「內審組」）以進行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工作。

內審組會根據面對風險之評估從而定期制訂審核計劃，以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所有重要內審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定期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檢討之範圍及時間乃按風險評估而決定。

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所確認需關注之範圍，內審組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核工作。內審組與審核委員會已建立溝通渠道。

內審組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發現及提供建議（如有）。本年度內，內審組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呈內部監控報告審閱，就有關本集團旅遊相關服務之付款流程及其他業務之銷售及應收賬款流程及首飾製造業務存貨控制之週期成本流程作出檢討。

編制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制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及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制。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4及第2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核數服務費用約為820,000港元及收取提供本公司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為6,000港元。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必須共同負上集體責任與時並進。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將收到涵蓋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之簡介。

除了本公司就監管政策變化和管治發展提供最新資料外，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培訓及研討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已制定一個培訓紀錄，以記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各董事參與之培訓如下：

	培訓類別	
	出席研討會	閱讀資料 及修訂文件
執行董事		
吳鴻生		✓
Richard Howard Gorges		✓
張賽娥		✓
吳旭峰		✓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		✓
David Michael Norma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		✓
謝黃小燕	✓	✓
鄭康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組成。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與企管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與核數師的關係。根據企管守則，審核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執行企業管治之職務。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三次會議，其中管理層之代表亦有出席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項。本集團之核數師亦有出席其中兩次會議。

出席

鄭康棋	3/3
David John Blackett	1/3
謝黃小燕	3/3
David Michael Norman	2/3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政策。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企管守則內有關董事薪酬及提名之職務。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及鄭康棋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組成。

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與企管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視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甄選合資格之董事會候選人、及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就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
謝黃小燕	1/1
David John Blackett	1/1
鄭康棋	1/1
David Michael Norman	1/1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包括基本薪金、酌情業績花紅及其他酬金，乃根據執行董事個人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董事袍金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採納新董事委任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重任董事。

股東權益

透過本公司之企業通訊(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網站披露向股東提供資訊。

本公司適時地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年報和通函，並將有關資訊載列於本公司之網站內。本公司之網站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企業資訊。

本公司為股東提供聯絡渠道，以便其查詢有關本公司事宜。股東亦可以透過有關渠道或直接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股份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送至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就每項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程序，以確保符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工作天寄發予所有股東。各個決議案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之資料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投票表決之結果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任何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兩名(或以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列明擬提呈予股東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提出有關要求後三個月內召開。若董事會未能於收到有關要求二十一天內提出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之股東或其任何持有逾二分之一股份投票權之股東可以召開有關會議，本公司將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而導致提出該項要求之股東所須支付合理費用退回有關股東。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主席)	x
Richard Howard Gorges	✓
張賽娥	✓
吳旭峰	x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	x
David Michael Norman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	x
謝黃小燕	✓
鄭康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第26頁至104頁所載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實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實施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發表保留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200,556	164,169
銷售成本		(77,110)	(50,267)
毛利		123,446	113,902
其他收入	5	6,462	3,89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	300	6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	11,323	6,1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09)	(7,332)
行政費用		(100,055)	(85,766)
其他經營費用		(1,444)	(387)
經營溢利		32,523	31,102
財務費用	7	(5,117)	(7,095)
除稅前溢利	6	27,406	24,007
所得稅開支	10	(5,533)	(4,811)
本年度溢利		21,873	19,196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1	21,812	19,154
非控股權益		61	42
		21,873	19,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經攤薄	12	1.2 港仙	1.1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1,873	19,19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3,847	15,391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577	(1,4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424	13,95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28,297	33,152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7,470	33,145
非控股權益	827	7
	28,297	33,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015	8,031
投資物業	14	38,900	38,6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48,566	44,7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9,150	28,331
商譽	18	2,994	2,9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7,625	122,66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1,970	30,03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	231,415	220,86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1	40,916	30,098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25	1,878	1,775
可收回稅款		14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250	15,2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4,229	31,854
流動資產總值		343,804	329,8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3	155,572	143,320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37,419	62,75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25	—	25
應付稅項		1,997	1,166
流動負債總值		194,988	207,261
流動資產淨值		148,816	122,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6,441	245,2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26	62,438	59,541
資產淨值		214,003	185,706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45,584	45,584
儲備	30(a)	146,905	119,435
		192,489	165,019
非控股權益		21,514	20,687
股本權益總值		214,003	185,706

主席
吳鴻生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調整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584	54,416	4,069	14,811	861	10,157	1,976	131,874	20,680	152,554
本年度溢利	—	—	—	—	—	—	19,154	19,154	42	19,1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轉變	16	—	—	15,391	—	—	—	15,391	—	15,391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1,400)	—	(1,400)	(35)	(1,43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虧損)	—	—	—	15,391	—	(1,400)	19,154	33,145	7	33,15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84	54,416*	4,069*	30,202*	861*	8,757*	21,130*	165,019	20,687	185,70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584	54,416	4,069	30,202	861	8,757	21,130	165,019	20,687	185,706
本年度溢利	—	—	—	—	—	—	21,812	21,812	61	21,87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轉變	16	—	—	3,847	—	—	—	3,847	—	3,847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1,811	—	1,811	766	2,57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3,847	—	1,811	21,812	27,470	827	28,29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84	54,416*	4,069*	34,049*	861*	10,568*	42,942*	192,489	21,514	214,003

附註：根據中國大陸規例，本集團的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各自須轉撥其部份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股本的50%為止。中國法定儲備不能作分派用途。轉撥的金額須待董事會根據該等公司的公司細則批准。

* 以上儲備帳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為146,9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43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7,406	24,007
調整：			
財務費用	7	5,117	7,095
銀行利息收入	5	(106)	(185)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6	94	183
折舊	6	2,773	2,80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	(300)	(6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	(11,323)	(6,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6	21	204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撇銷	5	(51)	(49)
		23,631	27,268
存貨(增加)／減少		(787)	63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648)	47,79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00	(65,259)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24,796	10,444
已付香港利得稅		(4,338)	(3,936)
已付中國大陸稅項		(511)	(786)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19,947	5,722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2,800)	(2,46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
已收利息		106	185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5	—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流量		(2,073)	(2,275)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441,171	3,198
償還銀行貸款		(468,113)	(28,191)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60)	—
已付利息		(2,220)	(4,336)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流量		(29,222)	(29,3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		(11,348)	(25,8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068	72,984
外匯兌換率轉變之影響，淨額		768	(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88	47,0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4,229	31,854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22	3,250	15,214
銀行透支	24	(9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88	47,068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48,212	148,212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22	5	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3	61	61
流動負債淨值		(56)	(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156	148,153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15	219	138
資產淨值		147,937	148,015
股本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45,584	45,584
儲備	30(b)	102,353	102,431
股本權益總值		147,937	148,015

主席
吳鴻生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於年內，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珠寶產品之貿易和製造、以及本集團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

2.1 編撰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和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購入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起至控制權終止日之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元素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撰基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而導致之損益賬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分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 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過渡指引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20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於2012年6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除如下進一步闡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及若干包括在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之影響，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之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但為其_其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被追溯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對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作出之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37。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經已重列以反映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修訂本所引入的新標題「損益表」。
- (d)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須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對香港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 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1	徵費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2014年2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2014年2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額外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維持不變，而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指定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平值選擇負債所引致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的入賬方法，而同時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耗蝕方面的指引仍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為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並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所以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等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非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對於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額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其它成分均以公平值計量。與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損益賬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則根據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則不會重新計量，並隨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概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一部份而出售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之相應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 (以較高者為準) 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有關減值虧損須依據該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或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若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除商譽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以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回撥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之回撥則該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實體，且滿足以下任何一個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乃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可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滿足條件的重大維修支出將被允許以重置形式予以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將該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期限之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及撇銷其成本或評估值至其剩餘價值。主要採用的年度比率如下:

傢俬及租賃裝修	10%至25%,不超過租賃期
機械及設備	10%至25%
車輛	20%至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項目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項目,折舊亦分別按此成本或評估值計算。

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倘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資產不作確認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不作確認資產期間之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經營租賃物業之租賃權益),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可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在正常營運中之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日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之損益表中。

該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支出在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適當地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有關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正常方式購入或售出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購入或售出乃指需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依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買入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值，其公平值的淨變動為正數時計入損益表內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而公平值的淨變動為負數時計入損益表內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此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任何從此等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此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之政策予以確認。

僅在達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指定為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方會於初始確認日期獲指定。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質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值扣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內。減值引致的虧損於損益表內財務費用(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而言)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以是上市或非上市股本投資。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之公平值估計對該投資而言變化幅度大，或(b)於範圍內的各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地確定以用作估計公平值，則該等投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評估其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恰當。於罕見的情況下，當市場不活躍，使本集團無法買賣，僅於本集團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把此等金融資產重分類。

當一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分類至其他類別，成本或攤銷成本為重新分類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先前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以實際利率於該投資的剩餘年限內攤銷到損益表。新的攤銷成本值與到期金額的差異亦以實際利率於該投資的剩餘年限內攤銷。若該資產其後被確定減值，則把原計入權益的金額重分類到損益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存在若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後已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地估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惡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先個別地評估每個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若本集團確定個別地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減值的客觀證據，不論是否重大，該資產將歸入一組具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作整體性減值評估。經個別評估後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納入整體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以準備賬扣減，虧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扣減後賬面值以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繼續計提。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賬於實際上無望於日後收回款項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時撇銷。

倘若日後該估評減值虧損金額因一發生於確認虧損後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準備賬而增加或減少。若其後收回已撇銷款項，收回款項在損益表計入其他費用。

以成本計值的資產

若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而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發生減值，減值數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已發生減值。

若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已付本金及攤銷後)與其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於扣除任何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自全面收益表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一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相對該投資的原值而評定，「長期」則相對其公平值低於成本值的期間而評定。若出現減值的證據，則該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扣除任何先前就該投資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的差額計量)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得經損益表撥回。於減值後該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一項於一「轉付」安排下無重大延誤地向一第三方全數支付該等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簽訂一轉付安排，本集團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本集團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適當地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被指定為一有效對沖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恰當)。

金融負債一概按公平值初始確認，若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以及股東墊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付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則在此情況下該等借貸按成本值列帳。當該負債被終止確認及以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及成本。該實際利率攤銷包括在損益表財務費用一項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該等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一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日付款而需向合約持有人就此招致的虧損作出付款補償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經調整發出該擔保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負債。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清償該現有債務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恰當)累計攤銷兩者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負債於該項負債下的責任已被履行或被註銷或於其屆滿時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續)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債權人但條款大不相同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已大幅修改，該調換或修改則看作為終止確認該原負債並確認一新負債，而其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若有現可依法強制執行以抵銷已確認的有關金額的權利且有以淨額結清或同時把資產變現及清還負債的意向，則於此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並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和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扣除需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類似性質的資產等不受使用限制的款項。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折讓具有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支出於報告日之現值。已折讓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損益表列為財務成本。

本集團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法規設立職工提留備用金。於終止僱用合約時應付予僱員之賠償於產生時於備用金內扣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於其他綜合全面溢利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日時，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子以檢討，並扣減當中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未能予以動用部份。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以可能可得到的應課稅溢利足以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若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該遞延稅項資產乃關於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帳。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於其擬補助的成本產生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入賬，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可保留一般伴隨擁有權之行政參與，亦不可擁有所售貨品之控制權；
- (b) 佣金收入會於銷售貨品時確認；
- (c) 服務收入將按提供相關服務確認；
- (d) 投資股息收入會於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及
- (e) 利息收入按計提基礎採用實質利率方法，以有關利率在財務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或更短時期(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按三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份付款交易 (續)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額，於達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之前，於每個報告期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款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未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開支，惟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之股本結算交易除外，在此情況下，倘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滿足，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在股本結算報酬原有條款經已履行之情況下，倘若修訂報酬條款，則最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的開支。此外，倘修訂導致股本償付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均會按修訂當日之計量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將被視作報酬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尚未確認報酬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包括若干董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僱員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依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守則於需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如僱員於其於僱主供款的權益尚未全數歸於僱員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有關被沒收的供款可能削減本集團的持續應付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工資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當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即悉數歸屬僱員。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員工有權選擇其中一個計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之員工只可選擇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需為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對地方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百分比供款至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視作應付款項及記賬於損益表內。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取決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下分類，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及分派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同時地提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均可自行釐定所用的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帳。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以交易日的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的支付或貨幣轉換所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由於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的確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損失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其匯兌差額也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日，該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乃根據報告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損益表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作為匯率變動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出售海外公司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列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各自的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日，與未來有關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闡述如下，彼等具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在缺乏活躍市場上同類物業現行價格的情況下，本集團會考慮來自各種來源的信息，其中包括：

- (a) 活躍市場上不同性質、狀況或位置物業的現行價格，及為反映該等差異而進行的調整；
- (b) 較不活躍市場上同類物業的近期價格，及為反映以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以來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化而進行的調整；及
- (c) 基於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及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倘可能)處於相同位置及狀況的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等外部證據，以及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的評估的折現率而進行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3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600,000港元)。有關用於公平值計量的重要假設及敏感性分析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資格，並已發展出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個物業能否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一些物業組成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部份而另一部份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能作獨立出售或以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將該部份作獨立入賬。如該部份不能作獨立出售，則僅當該物業之小部份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該物業方屬於投資物業。判斷乃按個別物業為基準以釐定輔助服務是否重大，致使該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資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該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於一項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由相類似的資產於一般正常且具約束力的交易所得的資料或可見的市場價值減出售該資產而增加的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當公平值減少時，管理層將就公平值減少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應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撥備之依據，而未來業績亦會受影響。

所得稅

管理層於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課稅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本集團仔細地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建立所得稅準備帳。本集團定期重新評估該等交易的課稅處理方法，藉此把所有稅務條例的更改納入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續)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一概以未來可得到的應課稅溢利相對可動用的虧損為限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出現的時間和水平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所確定的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確認由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為187,0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362,000港元)(附註27)。

4. 經營分部資料

作管理用途，本集團以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從事機票銷售、其他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 (b) 珠寶貿易及製造分部從事珠寶產品貿易及製造；及
- (c) 投資控股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其為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財務費用不包括於該計量。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應付稅項以及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管理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旅遊相關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千港元	投資 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14,519	86,037	—	200,556
分部業績	36,415	2,058	(5,950)	32,523
對賬：				
財務費用				(5,117)
除稅前溢利				27,406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255,150	36,132	180,147	471,429
分部負債	144,610	7,890	65,510	218,01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9,416
負債總額				257,426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300)	(3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11,323)	(11,323)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94	—	—	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淨額	21	—	—	21
折舊	2,710	62	1	2,773
資本支出*	2,759	35	6	2,800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旅遊相關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千港元	投資 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03,096	61,073	—	164,169
分部業績	26,721	3,255	1,126	31,102
對賬：				
財務費用				(7,095)
除稅前溢利				24,007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251,475	34,823	166,210	452,508
分部負債	135,694	6,233	60,959	202,88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3,916
負債總額				266,802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600)	(6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6,191)	(6,191)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183	—	—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淨額	200	4	—	204
折舊	2,685	119	—	2,804
資本支出*	2,443	17	—	2,460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域分部

(a) 對外客戶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84,437	73,909
中國大陸	116,119	90,260
	200,556	164,169

以上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域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46,552	46,495
中國大陸	32,507	31,461
	79,059	77,956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以及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貨品銷售發票淨額；提供服務之價值及佣金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營運之佣金及服務收入	附註	114,519	103,096
珠寶製造及零售		81,391	57,590
珠寶銷售之佣金收入		4,646	3,483
		200,556	164,169
其他收入			
手續費用		1,541	2,152
廣告收入		613	483
銀行利息收入		106	185
匯兌收益，淨額		2,906	9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撇銷		51	49
其他		1,245	1,016
		6,462	3,894

附註：

來自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所得款項及應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得款項及應收款總額	3,218,226	3,278,2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77,110	50,267
折舊	13	2,773	2,804
核數師酬金		820	778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57,539	54,942
公積金計劃供款**		5,320	5,116
僱員福利支出總額		62,859	60,05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10,849	10,27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1,323)	(6,191)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94	18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	(300)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21	204

* 該等結餘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費用」內。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作抵減公積金計劃未來年度供款之用(二零一二年：無)。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部歸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2,220	4,336
股東墊款利息支出(附註35(a)(ii))	2,897	2,759
	5,117	7,09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460	4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20	1,920
公積金計劃供款	96	96
	2,016	2,016
	2,476	2,47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100	100
謝黃小燕女士	75	75
鄭康棋先生	75	75
	250	250

於年內並無(二零一二年：無)其他酬金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1,920	96	2,026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10	—	—	10
張賽娥女士	10	—	—	10
吳旭峰先生	10	—	—	10
	40	1,920	96	2,056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50	—	—	50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	120	—	—	120
	170	—	—	170
	210	1,920	96	2,22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1,920	96	2,026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10	—	—	10
張賽娥女士	10	—	—	10
吳旭峰先生	10	—	—	10
	40	1,920	96	2,056
非執行董事：				
吳旭萊女士	50	—	—	50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	120	—	—	120
	170	—	—	170
	210	1,920	96	2,226

於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在上列附註8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81	2,966
酌情花紅	1,978	1,412
公積金計劃供款	156	55
	7,315	4,433

非董事最高薪酬的僱員人數按酬金級別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	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行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5,248	4,32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98)
現行 – 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295	589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5,533	4,811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的稅項狀況之對賬表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406	24,007
以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之稅項	4,522	3,961
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00	200
不可扣稅的支出	3,800	2,117
毋須課稅的收入	(2,035)	(1,127)
使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846)	(24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	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9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20.2% (二零一二年：20.0%) 之稅項支出總額	5,533	4,8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78,000港元虧損(二零一二年：79,000港元)(附註30(b))。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21,8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1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823,401,376股計算。

本年度每股經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於此計算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乃用於本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加上假設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全數行使及轉換為普通股時視被為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812	19,15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的 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823,401,376	1,823,401,376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票之市場平均價，故本公司購股權於上述兩個年度皆無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傢俬 及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7,279	8,867	6,661	22,8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932)	(5,555)	(4,289)	(14,776)
賬面淨值	2,347	3,312	2,372	8,03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2,347	3,312	2,372	8,031
添置	680	1,404	716	2,800
出售	(14)	—	(132)	(146)
本年度折舊準備	(774)	(1,262)	(737)	(2,773)
匯兌調整	24	75	4	1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63	3,529	2,223	8,0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44	10,395	7,297	25,7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81)	(6,866)	(5,074)	(17,721)
賬面淨值	2,263	3,529	2,223	8,0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傢俬 及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7,067	8,534	6,296	21,8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03)	(5,036)	(4,072)	(13,311)
賬面淨值	2,864	3,498	2,224	8,58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864	3,498	2,224	8,586
添置	375	1,198	887	2,460
出售	(16)	(115)	(73)	(204)
本年度折舊準備	(886)	(1,265)	(653)	(2,804)
匯兌調整	10	(4)	(13)	(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347	3,312	2,372	8,0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79	8,867	6,661	22,8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932)	(5,555)	(4,289)	(14,776)
賬面淨值	2,347	3,312	2,372	8,03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38,600	38,000
確認於損益表的公平值調整淨溢利	300	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38,900	38,600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	38,900	38,6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一位於香港的可供開發土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以3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600,000港元)估值。本集團之財務部會在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估值進行時，與評估師一年兩次討論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包括在106頁。

公平值層級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每平方米價格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集團

範圍 (加權平均)

每平方米價格 3,229港元至10,764港元 (7,629港元)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1,712	181,712
減：減值 [#]	(33,500)	(33,500)
	148,212	148,212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總賬面值181,712,000港元 (扣減減值前) (二零一二年：181,712,000港元) 已確認減值，乃由於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減值賬並無任何變動。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須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於財務狀況表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為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本集團子公司詳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控制權益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重慶運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30%	30%
南京南華寶慶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34.55%	34.55%
天津南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9%	49%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的本年溢利／(虧損)：		
重慶運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5	(172)
南京南華寶慶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201	393
天津南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45)	(116)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報告日非控制權益的累計餘額：		
重慶運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116	1,071
南京南華寶慶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4,280	3,927
天津南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6,804	16,3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匯總財務資訊，披露的金額為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之前的數字：

	重慶運通 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千港元	南京 南華寶慶 珠寶首飾 有限公司 千港元	天津南華 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收入	7,049	86,037	—
其他收入	—	631	—
費用總額	(7,033)	(86,085)	(296)
年度溢利／(虧損)	16	583	(29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1	1,019	958
流動資產	5,304	36,060	12,058
非流動資產	222	294	22,532
流動負債	(1,805)	(23,966)	(296)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使用)之現金淨流量	1,968	2,128	(308)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使用)之現金淨流量	(105)	(17)	7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流量	—	(3,27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	1,863	(1,161)	(30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重慶運通 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千港元	南京 南華寶慶 珠寶首飾 有限公司 千港元	天津南華 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收入	5,180	61,074	—
其他收入	—	495	—
費用總額	(5,754)	(60,431)	(236)
年度溢利／(虧損)	(574)	1,138	(23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1)	1,120	(294)
流動資產	36,060	34,726	11,913
非流動資產	294	309	21,709
流動負債	(23,966)	(23,668)	(285)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使用)之現金淨流量	(627)	5,010	(257)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使用)之現金淨流量	(70)	(5)	21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流量	—	(4,69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	(697)	312	(2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及會籍	461	461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場價值	48,105	44,249
	48,566	44,710

於年內，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額為3,8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91,000港元)及並無金額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亦無減值於損益內確認(二零一二年：無)。

會所債券及會籍的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土地發展成本	22,528	21,709
收購物業之按金	6,622	6,622
	29,150	28,331

18. 商譽

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2,99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旅遊相關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旅遊相關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使用價值以財務預算現金流預測方式決定其可收回金額。現金流的貼現率為9% (二零一二年：9%)。超出於五年以外的旅遊相關服務業務單位現金流則以增長率3% (二零一二年：3%) 計算，約等同旅遊相關服務業務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分佈於旅遊相關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淨值為2,994,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2,994,000港元)。

在計算兩個年度之旅遊相關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了主要的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對現金流預測的每一主要假設，用以作為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前一年的實際平均毛利率之數值以決定，並已就預期效率之改善及市場發展作出調整。

貼現率 – 使用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19.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41	2,101
製成品	29,668	28,071
	32,109	30,172
呆貨撥備	(139)	(134)
	31,970	30,0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7,674,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8,627,000港元) 的存貨乃用作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 (附註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181,7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1,277,000港元)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4,402	173,833
減：減值	(2,653)	(2,556)
	181,749	171,277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一至三個月不等(二零一二年：一至三個月)，按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維持嚴密的監控，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監控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定期由管理層作出審閱。由於上述及事實為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為大量分散的客戶，因而並無集中的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九十日內	175,720	162,588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4,850	4,748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956	2,355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223	1,586
	181,749	171,27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56	2,563
匯兌調整	97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	2,55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在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中包括2,6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56,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其撥備前賬面值為2,6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56,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有關於該等客戶財政上出現困難。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九十日內	178,812	166,843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2,015	2,197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726	2,167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196	70
	181,749	171,277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款乃與大量各種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們認為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12,9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453,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乃用作授予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4)。

其他應收款包含應收本集團前附屬公司款項14,6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95,000港元)，乃按年利率8%計算利息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還款。該等條款乃由雙方互相同意。

其他應收款並未逾期亦未作減值。該等結餘包含有關應收款之金融資產在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40,916	30,098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金融資產列作持作買賣用途。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約為38,5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534,000港元)。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29	31,854	5	2
定期存款	3,250	15,214	—	—
減：為銀行融資作抵押	24	24	24	24
	37,479	47,068	5	2
	(3,250)	(15,21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229	31,854	5	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0,8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57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准許本集團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視乎集團對現金即時的需求，短期存款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在有信譽的銀行結餘，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94,9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961,000港元)及於報告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九十日內	93,113	86,701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265	184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608	170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1,001	906
	94,987	87,961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算利息及正常於15至90日(二零一二年：15至90日)內清付。

其他應付款乃免息及其償還條款平均約三個月(二零一二年：三個月)。

24.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透支	5.8	隨時	991	不適用	不適用	—
無抵押銀行貸款	2.2	二零一四年	10,000	2.8-6.9	二零一三年	29,232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7.2	二零一四年	18,025	2.2-8.2	二零一三年	26,012
其他貸款	7	隨時	8,403	7	隨時	7,506
			37,419			62,7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一年內或隨時還款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9,016	55,244
隨時還款之其他貸款	8,403	7,506
	37,419	62,750

附註：

- (a) 於報告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18,0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12,000港元)由以下作擔保：
- (i) 本集團之3,250,000港元定期存款(二零一二年：15,214,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2)；
 - (ii) 本集團之存貨於報告日總賬面值約7,6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627,000港元)作抵押(附註19)；及
 - (iii)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報告日總賬面值約12,9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453,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0)。
- (b) 除總值7,6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5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8,4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06,000港元)的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外，所有其他貸款均為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是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利率折算未來現金流之現值。

25.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並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26. 股東墊款

除60,8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940,000港元)的金額以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及不會於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外，剩餘股東墊款並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於報告日之該款項不會自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以下項目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務虧損	187,047	189,362	5,079	5,079

以上180,9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6,707,000港元)源自香港的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6,0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655,000港元)源自中國大陸及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之稅務虧損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因並不認為可能得到可抵扣上述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上述之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盈利。如外國投資者之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大陸之間有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需就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分配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的未減免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於中國大陸投資之附屬公司未經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累計金額約為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00港元)。

2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823,401,376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45,584	45,5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此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停止授出，但此計劃下現有尚未過期之購股權仍有效，並可依照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了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按照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合格人士認購公司股份。除非被註銷或修改，否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計有效十年。

本集團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所運作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為了賦予本集團靈活途徑以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資歷及所需工作經驗之僱員加入本集團及本集團成員持有權益之任何機構(「投資機構」)工作，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b)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以下任何組別之參與人士購股權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續)

- (iv) 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ix) 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

(c) 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最多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合共182,340,137股股份。

(d) 每名參予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本公司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及其將被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經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除非該提議授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提議授予購股權之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得投票。

(e)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本公司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f)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如有)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g)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每批購股權須繳付1港元作代價。

(h)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餘下之年期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有效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

以下為年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餘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	92,200	2	92,20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日/月/年) (附註1)	購股權行使期限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董事									
張賽娥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17/09/2017	2.00
Richard Howard Gorges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17/09/2017	2.00
吳旭榮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17/09/2017	2.00
吳旭峰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17/09/2017	2.00
	6,000,000	-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17/09/2017	2.00
小計：	72,000,000	-	-	-	-	72,000,000			
其他									
總計	6,733,333	-	-	-	-	6,733,333	18/09/2007	18/09/2008-17/09/2017	2.00
	6,733,333	-	-	-	-	6,733,333	18/09/2007	18/09/2009-17/09/2017	2.00
	6,733,334	-	-	-	-	6,733,334	18/09/2007	18/09/2010-17/09/2017	2.00
小計：	20,200,000	-	-	-	-	20,200,000			
總數	92,200,000	-	-	-	-	92,200,000			

附註：

(1)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	不多於33 1/3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不多於66 2/3
第三十七至第一百二十個月	100

(2) 購股權之認購價於供股或發紅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結構改變時可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並無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行使或註銷。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費用。

於報告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為92,200,000份。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如餘下購股權全部行使，將引致發行92,200,000股本公司新加普通股及2,305,000港元新加股本及182,095,000港元股份溢價（於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其公平值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以期權定價模式作估算，而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亦一併列作考慮範圍。下表載列使用該期權定價模式時所採用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股息率(%)	0.00
平均期望波幅(%)	68.57
平均歷史波幅(%)	68.57
平均無風險利率(%)	3.96
平均預期有效年期(年)	3-5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1.374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乃基於管理層估算而得出。此外，期望波幅則基於以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作假設。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沒有計入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並無任何購股權於年內被行使。

(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a)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為了賦予本集團靈活途徑以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資歷及所需工作經驗之僱員加入本集團及投資機構工作，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以下任何組別之參與人士購股權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續)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 (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iv) 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承包商或代表；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ix) 由董事不時決定向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團體或階層之參與人士 (包括參與人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及
- (x) 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

(c) 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按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最多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合共182,340,137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2,340,137股，佔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29.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d) 每名參予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本公司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及其將被授予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未經行使) 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除非該提議授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提議授予購股權之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得投票。

(e)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本公司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f)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如有)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g)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二十八天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批購股權繳付1港元作代價。

(h)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餘下之年期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生效日期開始起計有效十年，惟須受制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起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或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第30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4,416	4,069	44,025	102,510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79)	(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416	4,069	43,946	102,431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78)	(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16	4,069	43,868	102,353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指股份溢價賬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分派及派息給股東，但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緊隨分派或派息後，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其於業務經營上的到期債務。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約為98,2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362,000港元)。

3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未作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銀行提供擔保而取得銀行融資： 附屬公司	—	—	186,450	141,4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提供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擔保中約有21,3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385,000港元)已被附屬公司使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若干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其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		
存貨	7,674	8,62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946	20,453
銀行存款	3,250	15,214
	23,870	44,294

33.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零售店舖及寫字樓物業。零售店舖租約為期八年(二零一二年：八年)，而寫字樓物業租約為期由一至五年(二零一二年：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66	8,990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0,587	9,756
五年之後	—	1,638
	30,453	20,384

3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33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就有關在中國大陸收購土地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6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8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之公司*/#	銷售機票及旅遊相關 服務所得淨額	(i)	269	194
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之公司*/**	租金支出	(i)	2,539	2,539
股東#	利息支出	(ii)	2,897	2,759

* 本公司之該等董事同時為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i) 此等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而定。

(ii) 此等交易之利息支出乃按未償還之股東墊款結餘以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算利息。

(b) 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報告期末，關連人士之結餘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25及26內。

(c) 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

若干董事乃本集團之主要及高級管理成員，其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以下為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集團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 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8,566	48,56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231,415	—	231,41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40,916	—	—	40,916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	—	1,878	—	1,8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250	—	3,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4,229	—	34,229
	40,916	270,772	48,566	360,25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5,572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7,419
股東墊款	62,438
	255,42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續)

集團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 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4,710	44,7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220,863	—	220,86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30,098	—	—	30,098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	—	1,775	—	1,7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214	—	15,2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1,854	—	31,854
	<u>30,098</u>	<u>269,706</u>	<u>44,710</u>	<u>344,51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3,320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2,75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25
股東墊款				59,541
				<u>265,63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續)

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5	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61	61
應付附屬公司	219	138
	280	199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估計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結餘、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屬於短期性質。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參數。本集團之財務部會在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估值進行時，與評估師一年兩次討論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在評估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主要股東墊款之非流動部分未按貼現率貼現因為管理層認為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以市價為基礎。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一級。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次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方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一二年：無)。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股本投資、現金及銀行存款。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直接產生自營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匯兌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審視及制訂管理風險的措施如下所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淨值有關。銀行貸款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作參考。

如浮息債務責任淨值的利率普遍上升50基點(二零一二年：50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約4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8,000港元)。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並面對各種外幣兌換的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的匯兌風險。匯兌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中國大陸業務之淨投資。董事認為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及美元之兌換率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平穩及預期人民幣對港元之升值將會溫和。因此並無重大外幣兌換率變動及進行有關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業務投資之淨資產面對換算風險。管理層並不預期外匯波動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人民幣預期的溫和上升將增強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淨資產狀況。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的匯率之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匯兌風險 (續)

	集團		
	匯率變動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本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如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	4,957
如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	(4,957)
二零一二年			
如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	3,654
如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	(3,654)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面對之壞帳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除非獲信貸控制部主管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來自其他交易對手違約，而有關風險所涉及之金額以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為限。

因地理位置原因，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均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和顧客。因此沒有特別集中信貸風險於單一債務人。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0中列出。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循環的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附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總額 千港元
	隨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0,047	94,885	640	—	155,572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9,394	20,352	7,673	—	37,419
股東墊款	—	—	—	62,438	62,438
	69,441	115,237	8,313	62,438	255,429

集團	二零一二年				總額 千港元
	隨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5,578	87,742	—	—	143,320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7,506	45,385	9,859	—	62,75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墊款	—	—	25	—	25
股東墊款	—	—	—	59,541	59,541
	63,084	133,127	9,884	59,541	265,6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公司	隨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61	—	—	—	61
應付附屬公司	—	—	—	219	219
向銀行提供擔保而取得 銀行融資 - 附屬公司	21,343	—	—	—	21,343
	21,404	—	—	219	21,623

公司	隨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61	—	—	—	61
應付附屬公司	—	—	—	138	138
向銀行提供擔保 而取得銀行融資 - 附屬公司	45,385	—	—	—	45,385
	45,446	—	—	138	45,584

股本價格風險

以下交易所的股票市場指數於最接近報告期末之交易日收市時及其年內最高位和最低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高/低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高/低
香港 - 恒生指數	23,306	24,112/ 19,426	22,657	22,719/ 18,05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本價格風險 (續)

下表顯示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每10%變動(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的敏感度,乃按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計算。就該分析而言,對於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該影響被視作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亦無計及可對損益表造成影響之減值等因素。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變動 千港元	股本權益 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作買賣用途	40,916	4,092	—
— 可供出售	48,105	—	4,811
<hr/>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股本權益 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作買賣用途	30,098	3,010	—
— 可供出售	44,249	—	4,425
<hr/>			

* 不包括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集團之持續營運能力和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其資產風險特性而對其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此等目的、政策及步驟並無改變。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與債務淨額之和。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50%以下。債務淨額按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即股本權益總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7,419	62,75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29)	(31,854)
債務淨額	3,190	30,896
資本	214,003	185,706
資本及債務淨額	217,193	216,602
資本負債比率	1.5%	14.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重慶運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330,000元	70%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Four Seas Travel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倩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敬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20,800,000港元 普通股 1,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附註b)	100%	機票銷售及提供 旅遊相關服務
翠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聯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南京南華寶慶珠寶首飾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00,000元	65.45%	珠寶貿易及製造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outh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outhchinanet.com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plendi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per Gia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87,498,818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南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3,000,000元	51%	物業投資
榮創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世統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註：

- (a) 除South China (BVI) Limited外，上述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投票權及實際上並無獲派盈利之股息或清盤時享有分派。
- (c) 此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且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審核。

以上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度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止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40.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摘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摘自已刊發之審計財務報表並已經重列)已列於下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200,556	164,169	152,271	129,979	215,7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406	24,007	(472)	(6,630)	70,684
稅項	(5,533)	(4,811)	(4,893)	(4,849)	(4,1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21,873	19,196	(5,365)	(11,479)	66,568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溢利/(虧損)	—	—	(19,201)	2,772	17,907
本年度溢利/(虧損)	21,873	19,196	(24,566)	(8,707)	84,475
分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1,812	19,154	(14,769)	(13,646)	89,237
非控股權益	61	42	(9,797)	4,939	(4,762)
	21,873	19,196	(24,566)	(8,707)	84,47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471,429	452,508	506,181	565,655	487,094
總負債	(257,426)	(266,802)	(353,627)	(372,555)	(287,645)
總權益	214,003	185,706	152,554	193,100	199,449
分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92,489	165,019	131,874	152,141	163,814
非控股權益	21,514	20,687	20,680	40,959	35,635
	214,003	185,706	152,554	193,100	199,449

物業詳情

投資物業

地點	集團權益	現時用途
香港 新界 清水灣 大環頭 第236號丈量約份 第116-121、 123-126、127A、 第127號地段之餘段、第129-135、 136A、第136號地段之餘段、 137、140、141A、 141B、141C、143、 144、145、146A、 第146號地段之餘段及第148號地段	100%	空置